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;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灵山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灵山县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灵山县建筑工程总公司，从业人员60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灵山县建筑工程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